

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召开审核会议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一、审核意见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落实问题

一、本次募投项目包括“纸浆模塑环保餐具项目”，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特利）持有本项目实施主体 10% 的股权，本项目将使公司新增相关产品，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与吉特利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合作计划，是否已有意向或在手订单，公司实施本项目在技术、人员、意向客户等方面的储备情况，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餐具生产许可资质等，以及目前取得进展；结合新产品的市场空间及竞争状况等，说明本项目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投入的“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工程的目前建设进度，与本项目拟建设内容的区别和联系，两者成本、效益能否单独核算。

二、本次募投项目包括“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目前已有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实施本项目在技术、人员、意向客户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意向或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本项目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请发行人就前期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飞）事项，进一步说明：（1）收购四川中飞 60% 股权的评估基准日后四川中飞业绩实现情况，与评估预测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主要参数选取依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管理层派驻、经营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公司能否实际控制四川中飞，收购时设置业绩承诺和奖励的具体考虑；（3）本次“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仁怀佰胜与四川中飞的关系，是否独立核算经营业绩，四川中飞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扣除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本所将在履

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